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智延

代 理 人 李文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6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7 代 理 人 戴安妤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鳳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4 理 由

25 一、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不能
26 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
27 法院管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定有明文。又關於更
28 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29 規定，同法第15條亦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
30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
31 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並有明文可參。

01 二、經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
02 雖聲請人之戶籍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樓之10，
03 有戶籍謄本附卷可憑(見北司消債調卷第51頁)，惟聲請人自
04 承其目前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7樓之2
05 2，有其提出之陳報狀、臺北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在卷可稽
06 (見本院卷第169頁、第221頁至第234頁)，足見聲請人目
07 前之實際住所並非在其戶籍址，且主觀上確有久住於臺北市
08 南港區之意思，客觀上並有居住該址之事實，依消費者債務
09 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住所地法院即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顯
11 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2 三、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30條，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顏莉妹